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訂定之。

貳、甄選科目、名額：

甄選科目	日間部甄選名額	進修部甄選名額	參加複選人數
	正式教師	正式教師	
英文科	1		6
電子科	1		6
機械科	1		6
輔導科		1	6

備註：

- 一、正式教師初聘聘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備取名額以達錄取標準者擇優錄取若干名。
- 三、正式教師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進修部輔導教師須兼任行政職務(進修部上班時間為 14:30~22:30)

參、簡章公告時間：

一、時間: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 12 時至 4 月 23 日(星期一)12 時。

二、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本校網站 <http://www.taivs.tp.edu.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肆、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65 歲以下，具高中、高職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二、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伍、報名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初選報名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一、初選：一律採網路報名。初選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一)報名時間: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12 時起至 4 月 23 日(星期一)12 時止，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texam.taivs.tp.edu.tw/>)登錄報名並上傳 2 吋彩色照片圖片檔(jpg 檔)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取得「報名序號」，再赴金融機構繳費(報名流程請詳閱附

件 4)。

(二)繳費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收費。

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請務必於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前至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完成繳費，**不得使用 ATM 轉帳**，逾時匯款致無法入帳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匯款人姓名必須與應試教師相同**，匯款單上附言或留言欄請務必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利核對。

帳號: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16051032700008

戶名:大安高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三)完成繳費後至本校教甄報名系統點選「**確認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並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15 時起自行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texam.taivs.tp.edu.tw/>)列印准考證。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 02-27091630#1712、1711)。

※既經報名並完成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應試教師自行檢核，初選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選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再遞補。

※請報考人於**確認所有資料無誤後再按下「確認繳費」**，**確認後不可再修改報名資料**。

(四)初選報名費收據於初選當天轉發，未參加初選者，請於 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前於上班時間自行到本校出納組領取，逾期未領取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五)有身心障礙服務需求者，請來電告知工作人員，以利安排(電話 02-27091630#1712、1711)。

二、複選報名繳費暨資格審查：一律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並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供驗。

(一)時間: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9:00~12:00；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電話:(02)27091630 轉 1711-1714。

(三)複選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以下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

1. 報名表(附件 1)、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書、專業證照、特殊身分證明。

2.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如未具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師資培育機構開立得任教該科之證明文件)。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學歷證明，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3. 報考專業類科者應另檢附之證明文件：

a. 104 年 1 月 16 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請加附 107 年 3 月 17 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影本。

b. 如具有報考類科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年資採計至 107 年 4 月 16 日止)者，應加附「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A. 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B. 有勞保局章戳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以上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寫：「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未加附上開「在職證明書」或「審查資料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同放棄優先錄取資格。

- c. 上述各項表件(證明文件以影本備審為原則)，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者，歉難受理；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四)專業類科報考人應於複選資格審查時現場繳交複選費用新臺幣 300 元。

(一般類科免繳費)

陸、甄選方式及計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分初選、複選兩階段進行，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

(一)初選：以筆試方式進行，**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測驗時間 90 分鐘，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50 分鐘後始得離場(違反者取消複選資格)。

(二)複選：**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1. 教學演示：就甄選科目命題範圍參考表所列，當場抽出 1 單元進行演示，評選老師可指定教學重點，演示或演練時間 20 分鐘(含 5 分鐘應試科目專業詢答)。

2. 實作：專業類科均有實作。

3. 口試：15 分鐘。

※ 各甄選科目筆試、教學演示範圍及實作項目，請參閱甄選命題範圍參考表(附件 2)。

※ 參加複選之報考人應於複選報名時繳交 4 份個人履歷自傳(格式如附件 3)。

二、計分比例：

(一) 各類科說明如下：

項次	類科	初試	複試		
		筆試	口試	教學演示	實作/晤談
1	英文科	25%	25%	50%	
2	電子科	20%	20%	30%	30%
3	機械科	20%	20%	30%	30%
4	輔導科	20%	30%	20%	30%

(二)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原勞委會職訓局)發給與報考科目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加計總成績 1 分(具兩張以上證照者，加分仍以 1 分為限)。

(三)輔導科教師經國家考試具諮商心理師證照者，加計總成績 1 分。

柒、甄選日期：

一、初選：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18 時 30 分至 20 時。

二、複選：

(一)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 8 時至 12 時各科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並請於 7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二)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 13 時起專業類科進行實作，請於 12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

捌、甄選地點：本校(試場詳細位置於考試當天公告)。

玖、錄取方式：

一、初選：各科報考人均需參加筆試，並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複選人員，如筆試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參加複選人數得增額之。

二、複選：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之順序，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複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原住民族。

2. 上述條件相同時，則依教學演示及實作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3. 仍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應試教師甄選之成績及學經歷資料擇優錄取。

三、專業或技術科目報考人達錄取標準者，以具有該報考類科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或 104 年 1 月 16 日以前已在職公、私立學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按其甄選成績高低優先聘任。

拾、甄選榜示：

一、初選：初選錄取名單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21 時公告本校網站。

二、複選：正取與備取名單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21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拾壹、正取人員應於 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12 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附則：

一、錄取正式教師應配合學校需要兼任導師、行政職務、跨綜合高中及職科課程、指導各科教學活動、社團活動與競賽。

二、如發現報考人之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違反簡章規定，除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聘任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如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另錄取人員如為補習班現職人員應擇一任教，不得兼職。

三、錄取人員如具現役軍人身分，無法報到就職時，仍應辦理簽約應聘，並同時辦理保留職缺手續。

四、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五、一般類科錄取人員應依法令規定，於就職報到時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專業類科教師應檢附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

六、報考人如對初選試題或答案有疑義，應在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10 時前以 e-mail 敘明原因提出，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信箱：tselection@taivs.tp.edu.tw)。

七、成績查詢：請依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列印，不另寄發通知單。如對成績有疑問需要複查，初選查詢應在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10 時前，複選查詢應在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10 時前，以 email 敘明原因提出，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信箱：tselection@taivs.tp.edu.tw)。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八、申訴電話專線：02-27091630 轉分機 1712、電子信箱：tselection@taivs.tp.edu.tw。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教育部網站、本校網站公告。

十、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規範，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錄取後需於六年內完成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相關細節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相關規範執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疑義申請表

甄選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	
申請事項					

申請人填妥本表請以 e-mail 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e-mail 信箱：tselection@taivs.tp.edu.tw)。

附件 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複選報名表

一般類科	○英文科 ○輔導科
------	----------------

專業類科	○電子科 ○機械科
------	----------------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自行黏貼 1 吋 1 吋 照片
身分證統號		電話	(H)	(手機)		
通訊處						
學 歷	學 位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組 別)		起 訖 日 期
	學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實習教師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師登記檢定科別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證照及特殊身分	<input type="radio"/> 具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職類： <input type="radio"/> 具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radio"/>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radio"/> 已取得諮商心理師					
勾選檢視報名文件是否齊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科目教師證(或符合資格證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或特殊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應檢附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本人參加貴校教師甄選，如違下列情事之一，願無條件解聘離職，特此聲明。 (一)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或報名資料偽造、報名資格不符或違反簡章規定。 (二)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簽約應聘，或簽約未辦理就職報到者。 (三) 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者。						
報考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人 員	<input type="radio"/> 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radio"/> 具特殊身分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 名	師 資 培 育 科 別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教 師 證 取 得	年 月 日			登 記 科 目		發 證 單 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住 家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E-mail							行 動 電 話			
最 高 學 歷 系 所 科 別	○○學校○○系(科)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實 務 工 作 資 歷 (年資採計 至107年4 月16日止)	部 門 名 稱 / 人 數		職 稱 / 總 年 資			工 作 項 目				
	1.○○○/○人 2.○○○/○人		1.○○○/○年 2.○○○/○年			1. 2.				
現 職 公 司 屬 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 ○○市○○路○○號					1. 2. 3.				
應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2.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以上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的內容 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7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報考類科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原B4紙放大為A3紙之試題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本表填妥後,請於4月23日(星期一)14時前併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傳送至本校人事室信箱(tselection@taivs. tp. edu. tw),俾憑辦理。

附件 2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命題範圍參考表

甄選科目	命題範圍			實作(晤談) 地點
	筆試	教學演示	實作/晤談	
英文科	高中職英文相關內容	高中職英文相關內容		
電子科	1. 基本電學 2. 電子學 3. 數位邏輯	1. 雙極性電晶體之構造及特性。 2. MOSFET 之構造及特性。 3. 電磁效應。	1. 電子電路實作 2. CPLD 控制實作 (限用 VHDL 或 Verilog-HDL 語法)	電子科 2F 工場
機械科	1. 機械力學 2. 機件原理 (高職及大學相關科目課程單元, 統測以上大學水準含公式推導證明與教學應有說明細節)	機械製造 1. 第 3 章鑄造 2. 第 9 章工作機械 3. 第 10 章螺紋與齒輪製造	1. 車床(50%) 90 分鐘 2. 銑床 + 鉗工 (30%) 50 分鐘 3. Auto CAD 2D 電腦繪圖 (20%) 40 分鐘	機械科 2F 工場
輔導科 (進修部)	輔導相關理論、行政與實務	1. 生涯規劃 2. 生命教育 3. 性別平等教育	諮商演練含專業問答(諮商情境演練含晤談技巧、輔導知能)	一般教室

說明：

1. 筆試、教學演示及口試應試地點均於考試當天公布，筆試不得使用計算機。
2. 教學演示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順序，依序前往演示地點應試，其餘教師請在指定地點等候，並聽候安排先進行口試。先進行教學演示教師試畢請回指定地點聽候安排參加口試。
3. 除英文科外，其餘各科試教之教材與教案，考生得自備四份，以利評選。
4. 實作所需之自備工具及補充說明項目：
 - (1) 電子科實作：請見「附件 5」
 - (2) 機械科實作：安全眼鏡、工作服、工作帽、安全鞋並整齊穿著，未符合機工相關檢定要求不得應試。量具限自備刻劃機械式 0.02 mm 游標卡尺，需自行校正。分厘卡可由本校提供或自備。

自 傳 (複試報名時繳交)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服務學校	
學歷							
經歷							
著作							
<p>自傳內容：請以本格式撰寫並限 1000 字以內，含家庭狀況、求學歷程、對大安高工的認識及服務抱負、教育理念、特殊專長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p>							

附則：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25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6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6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本法施行之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應優先聘任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有缺額時，得聘任未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第2條第1項第4款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3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二、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第4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表一；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表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甄試報名系統

一、線上報名（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

1. 註冊新帳號（註冊需要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手機及電子郵件。）

2. 設定密碼

系統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身分證第一碼大寫+身分證後四碼+生日數字四碼+@ta

3. 進入甄選報名頁籤

4. 填寫個人相關資料

(1) 報名資料「基本資料、學歷」必填欄位：姓名、電子郵件、電話、手機、地址、科目志願、上傳照片、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系所(含在學期間)。

(2) 考生資料->報名資料「已具報名教師資格」必填欄位：教師檢定科別(含日期、字號)；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含日期)。

(3) 考生資料->報名資料「未具報名教師資格」必填欄位：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含日期、字號)；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日期、字號)；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含日期)。

(4) 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英文、輔導科免填。

(5) 上傳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數位相片

二、金融機構繳費：

採臨櫃匯款方式繳交，不可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

1. 匯款銀行代碼：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0122102

2. 匯款帳戶名稱：大安高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 匯款帳號：16051032700008

4. 匯款單附言請務必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至網路登錄或報名資料未繳齊或未繳交報名費，恕不受理報名及退費！

三、考生上網按鍵通知已繳納報名費，完成報名作業(即不能修改報名資料)

四、上網列印准考證（請參閱簡章）

電子科107年教師甄試實作設備

1. 電子電路實作：

【自備工具】：烙鐵、尖嘴鉗、斜口鉗、剝線鉗與三用電錶等基本手工具。(考試當天，現場不提供)

【場地設備】：由本科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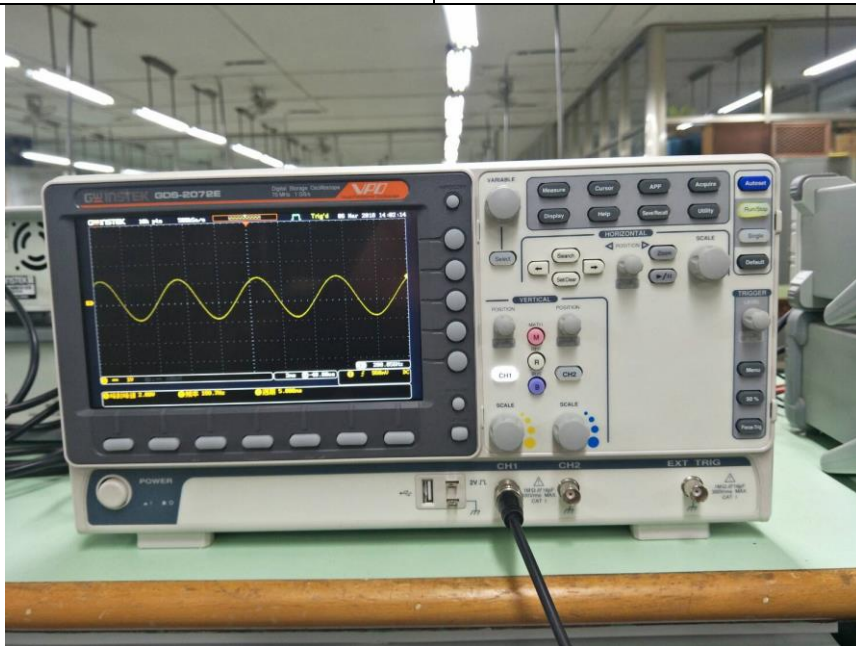
1. 電源供應器：GPD-3303D。
2. 函數波產生器：AFG-2112。
3. 示波器：GDS-2072E。



電源供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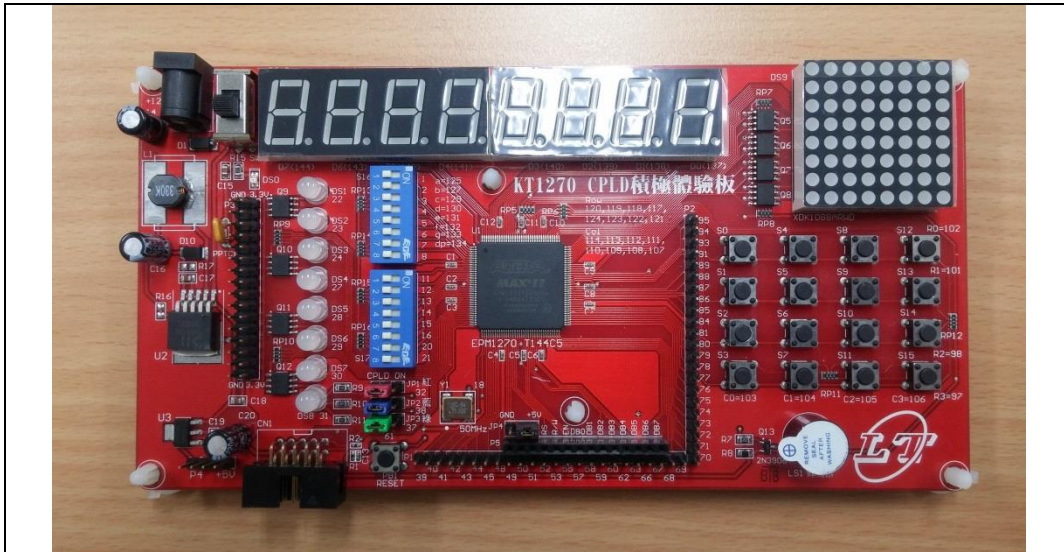


函數波產生器



示波器

2.CPLD 控制實作：實作環境為作業系統Windows 7、Altera Quartus II 9.1 SP2、CPLD EPM1270 晶片系列(如下圖，KT1270 CPLD 積極體驗板)，不可攜帶或使用儲存媒體或通訊器材，例如光碟、隨身碟、手機、平板電腦等。



KT1270 CPLD 積極體驗板